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高雄市九如二路 597 號 13 樓之 3

電 話：(07) 311-4840

傳真號碼：(07) 316-1809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2
收支餘絀表.....	3
淨值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6~14
重要財務資訊.....	15~17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8~22
印鑑證明書.....	底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維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蔣凱倫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7 號 13 樓之 3
電 話：(07) 311-484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21,406,788	62	\$	19,966,159	61	應付費用	八	\$	9,044,133	26	\$	7,893,119	24
應收款項淨額	五		3,738,717	11		3,501,035	11	應付所得稅	十一		186,793	2		149,022	1
其他應收款			66,157	-		96,242	1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85,225	-		82,520	-
存貨淨額	六		106,434	-		94,668	-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	-		-	-
預付費用			-	-		103,000	-	其他流動負債	九		43,814	-		41,353	-
流動資產合計			25,318,096	73		23,761,104	73	流動負債合計			9,359,965	27		8,166,014	25
固定資產	七							負債總計			9,359,965	27		8,166,014	25
成本：															
土地			5,305,585	15		5,305,585	16	淨值							
房屋及建築			4,697,989	14		4,697,989	14	永久受限淨值							
辦公設備			1,749,020	5		1,749,020	5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14,418,574	42		14,418,574	44
醫療設備			6,168,500	18		5,418,500	17	未受限淨值							
小計			17,921,094	52		17,171,094	53	累積餘絀-未受限			9,973,735	29		9,332,520	29
減：累計折舊			(8,784,213)	(25)		(8,423,875)	(26)	本期餘絀-未受限			752,703	1		641,215	1
固定資產淨額			9,136,881	27		8,747,219	27	小計			10,726,438	30		9,973,735	30
其他資產								淨值總計			25,145,012	73		24,392,309	75
存出保證金			50,000	-		5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50,000	-		50,000	-								
資產總計		\$	34,504,977	100	\$	32,558,32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4,504,977	100	\$	32,558,323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A)						
門急診收入-健保	\$ -	-	\$ -	-	\$ -	-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	-	-	-	-	-
住院收入-健保	-	-	-	-	-	-
住院收入-非健保	-	-	-	-	-	-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6,768,870	56	17,247,465	62	(478,595)	(3)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3,206,770	44	10,645,838	38	2,560,932	24
減：支付點值調整	(82,623)	-	(109,479)	-	26,856	(25)
減：健保核減	(11,589)	-	-	-	(11,589)	-
減：醫療優待	-	-	-	-	-	-
醫療收入合計(A)	29,881,428	100	27,783,824	100	2,097,604	8
醫務成本(B)						
人事費用	18,632,908	62	17,465,862	63	1,167,046	7
藥品費用	-	-	-	-	-	-
醫材費用	2,842,963	10	2,265,667	8	577,296	25
折舊費用	360,338	1	611,250	2	(250,912)	(41)
租金費用	240,000	1	240,000	1	-	-
事務費用	2,128,648	7	1,899,783	7	228,865	12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104,992	-	84,834	-	20,158	2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48,480	-	88,393	-	60,087	68
其他醫務費用	-	-	-	-	-	-
醫務成本合計(B)	24,458,329	82	22,655,789	82	1,802,540	8
醫務毛利(C=A-B)	5,423,099	18	5,128,035	18	295,064	6
管理費用(D)	4,626,651	15	4,452,923	16	173,728	4
醫務利益(損失)(E=C-D)	796,448	3	675,112	2	121,336	18
非醫務活動收益(F)						
利息收入	165,670	1	152,555	1	13,115	9
其他非醫務收益	-	-	-	-	-	-
非醫務活動收益(F)	165,670	1	152,555	1	13,115	9
非醫務活動費損(G)						
董事會費用	28,150	-	39,039	-	(10,889)	(28)
其他非醫務費損	-	-	-	-	-	-
非醫務活動費損(G)	28,150	-	39,039	-	(10,889)	(28)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137,520	-	113,516	-	24,004	21
本期稅前餘絀(I=E+H)	933,968	3	788,628	3	145,340	18
所得稅費用(J)	(181,265)	(1)	(147,413)	(1)	(33,852)	23
本期稅後餘絀(K=I-J)	\$ 752,703	3	\$ 641,215	2	\$ 111,488	17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752,703	3	\$ 641,215	2	\$ 111,488	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 -	\$ -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4,418,574	14,418,574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4,418,574	14,418,574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752,703	641,215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752,703	641,215
未受限期初淨值	9,973,735	9,332,520
未受限期末淨值	10,726,438	9,973,735
期末淨值總額	\$ 25,145,012	\$ 24,392,3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52,703	\$ 641,2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0,338	611,2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7,682)	(692,4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085	(11,054)
存貨(增加)減少	(11,766)	(25,3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000	(83,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51,014	216,52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7,771	81,190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增加(減少)	2,705	54,748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增加(減少)	-	(37,1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1	(1,156)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190,629	754,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50,000)	(15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50,000)	(15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0,629	604,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6,159	19,361,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06,788	\$ 19,966,1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494	\$ 66,2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稱本法人)係依據民法暨醫療法組成，於民國 92 年 11 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及行政院衛生署(102.07.23 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為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本法人設立宗旨以辦理癌症健康篩檢業務及相關研究之社會公益服務機構，以增進國民健康、預防癌症。本法人於民國 98 年 10 月奉行政院衛生署更改名稱為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原名稱為財團法人癌症健康篩檢中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2 人。本法人主要業務範圍為：

- (一) 癌症健康篩檢。
- (二) 病理檢驗及研究事項。
- (三) 癌症流行病學之統計與分析及研究事項。
- (四) 接受委託辦理臨床醫學及基礎醫學技術之研發。
- (五) 配合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之執行及學術研究。
- (六) 配合台閩地區各衛生局、所進行癌症篩檢工作。
- (七) 配合政府癌症防治政策之防癌宣導工作。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醫療法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採逐項(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後餘額。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醫務成本，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醫務成本之減少。

(二)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三)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件事發生而顯示法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法人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四)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法人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記載，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為入帳基礎，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收取或償付年度之損益。

結算日外幣債權、債務之餘額，按該日之匯率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退休金

本法人已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處理醫務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業務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處理醫務業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七)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減經驗評估年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發生呆帳可能性、支付點值調整及健保核檢之可能性評估提列。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所得稅

本法人預計所得稅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做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法人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後依法繳納所得稅並估列之。

(九)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依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 10 %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10 %以上辦理依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 捐贈支出

本法人視每年經營狀況提撥捐款金額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公益事項。

本法人捐贈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項規定之捐贈對象、目的地、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 會計估計

本法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	\$ —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406,788	6,966,159
定期存款	17,000,000	13,000,000
合計	\$ 21,406,788	\$ 19,966,159

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及 107 年底止，本法人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3,739,926	3,502,244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209)	(1,209)
減：備抵健保核減	(—)	(—)
淨額	\$ 3,738,717	\$ 3,501,035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存貨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醫材盤存	\$ 106,434	\$ 94,66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106,434</u>	<u>\$ 94,668</u>

(一)醫材盤存主要係指篩檢用之消毒水、玻片、石蠟、手套等。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及 107 年底止，本法上述存貨並無提供做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固定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5,305,585	—	—	\$ 5,305,585
房屋及建築	4,697,989	—	(4,404,369)	293,620
辦公設備	1,749,020	—	(1,565,093)	183,927
醫療設備	6,168,500	—	(2,814,751)	3,353,749
	<u>\$ 17,921,094</u>	<u>—</u>	<u>(8,784,213)</u>	<u>\$ 9,136,88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5,305,585	—	—	\$ 5,305,585
房屋及建築	4,697,989	—	(4,404,369)	293,620
辦公設備	1,749,020	—	(1,565,093)	183,927
醫療設備	5,418,500	—	(2,454,413)	2,964,087
	<u>\$ 17,171,094</u>	<u>—</u>	<u>(8,423,875)</u>	<u>\$ 8,747,219</u>

(一)截至 108 年底及 107 年底止，本法人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及 107 年底止，本法人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2,559,251 元及 12,098,451 元。

八、應付費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7,564,594	\$ 6,914,018
應付保險費	295,415	282,098
應付勞務費	439,650	333,809
應付退休金	146,248	132,236
其他應付費用	598,226	230,958
合 計	<u>\$ 9,044,133</u>	<u>\$ 7,893,119</u>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	\$ 43,814	\$ 41,353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15,529	3,245,591	19,761,120	\$ 15,483,137	3,230,392	18,713,529
勞健保費用	1,127,452	14,352	1,341,804	957,724	269,477	1,227,201
退休金費用	509,478	52,272	561,750	485,001	51,912	536,913
其他用人費用	480,449	184,448	664,897	540,000	100,928	640,928
折舊費用	360,338	—	360,338	611,250	—	611,250
攤銷費用	—	—	—	—	—	—

十一、所得稅

1. 本法人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稅前餘絀與估計申報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餘絀	\$ 933,968	\$ 788,628
扣除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	(152,555)
扣除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109,039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額暨課稅所得額	933,968	745,112
應納稅額	186,793	149,022
減：扣繳稅款	—	(—)
本期應補繳(退)之所得稅	\$ 186,793	\$ 149,022

2. 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應納稅額	\$ 186,793	\$ 149,0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528)	(1,609)
所得稅費用	\$ 181,265	\$ 147,413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截至查核日止，本法人民國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說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二、退休金

本法人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法人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61,750 元及 536,913 元。

十三、淨值及剩餘財產歸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社團法高雄市防癌協會及個人捐助	\$ 14,418,574	\$ 14,418,574

本法人原始設立基金為 \$14,418,574 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防癌協會及個人捐助。截至民國 108 年至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法人接受捐助之基金總額均為 \$14,418,574 元。

前述原始設立基金依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存立時期為永久受限淨值，如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原設置之目的時，依法律規定之程序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十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無

十五、質押之資產： 無。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06,788	21,406,788	\$ 19,966,159	19,966,159
應收票據(總額)	—	—	—	—
應收帳款(總額)	3,739,926	3,739,926	3,502,244	3,502,244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負債				
應付費用	9,044,133	9,044,133	7,893,119	7,893,119
應付所得稅	186,793	186,793	149,022	149,022

2. 本法人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B. 存出保證金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法人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法人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十、其 他： 無。

廿一、最近五年內對業務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支出表

108 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82,520	—
當 期 實 際 支 用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82,520	—
	當期支用數	19,767	148,480
當期提撥金額		85,225	—
期末提撥金餘額		85,225	—
提撥已逾兩年未支用金額		—	—

107 年度

項 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27,772	37,112
當 期 實 際 支 用 總 金 額	當期支用上期提撥數	27,772	37,112
	當期支用數	2,314	88,393
當期提撥金額		82,520	—
期末提撥金餘額		82,520	—
提撥已逾兩年未支用金額		—	—

重要財務資訊

(一)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5,318	23,761	22,344	20,758	19,232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9,137	8,747	9,208	8,164	7,48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0	50	50	50	50
資產總額	34,505	32,558	31,603	28,972	26,770
流動負債	9,360	8,166	7,852	5,758	3,947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淨值	25,145	24,392	23,751	23,214	22,823
負債及淨值總額	34,505	32,558	31,603	28,972	26,77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二)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醫務收入	29,881	27,784	31,670	30,225	27,901
醫務成本	(24,458)	(22,656)	(27,046)	(25,901)	(23,088)
醫務毛利	5,423	5,128	4,624	4,324	4,813
管理費用	(4,627)	(4,453)	(4,095)	(3,967)	(3,611)
醫務利益(損失)	796	675	529	357	1,202
非醫務活動收益	166	153	139	133	126
非醫務活動費損	(28)	(39)	(40)	(39)	(45)
本期稅前餘絀	934	788	627	451	1,283
所得稅費用	(181)	(147)	(90)	(61)	(199)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	-	-	-	-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753	641	537	390	1,084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753	641	537	390	1,084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三)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27.13	25.08	24.85	19.88	14.74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75.20	278.86	257.93	284.34	304.81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270.49	290.98	284.58	360.48	487.31	
	2. 速動比率	(%)	269.36	288.55	283.44	358.83	485.28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	-	-	-	-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	-	-	-	-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55.80	61.68	63.58	64.97	62.04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	(%)	44.20	38.32	36.42	35.03	37.96	
	5.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76.18	77.09	77.34	77.37	79.69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	-	-	-	-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	(%)	1.47	2.70	1.89	0.89	0.78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10.00	10.00	10.00	10.00	10.23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14.14	10.42	10.00	30.06	13.12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27	3.18	3.44	3.70	3.73	
	11. 總資產週轉率	(%)	0.89	0.87	1.05	1.08	1.09	
獲利比率	1. 資產報酬率	(%)	2.24	2.00	1.77	1.40	4.25	
	2. 醫務利益率	(%)	2.67	2.43	1.67	1.18	4.31	
	3. 稅前純益率	(%)	3.13	2.84	1.98	1.49	4.60	
	4. 稅後純益率	(%)	2.52	2.31	1.70	1.29	3.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00	9.42	53.47	47.56	82.8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淨值＋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2. 健保住院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住院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占醫務收入比率＝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占總醫務成本比率＝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占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成本（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管理費用]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占醫療收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

醫務收入淨額－[醫務成本（不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與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管理費用]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1. 資產報酬率＝[稅後餘絀＋利息費用（1－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2. 醫務利益率＝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3. 稅前純益率＝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4. 稅後純益率＝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利息費用）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表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零 用 金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4,406,788	
定期存款	17,000,000	註1
小 計	21,406,788	

註1：定期存款到期日為109年1月23日至111年6月21日，利率為1.08%~1.11%

表2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健保局	1,037,392	
A醫院	560,290	
B醫院	427,138	
C醫院	365,504	
其他	1,349,602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 計	3,739,926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1,209)	
淨 額	3,738,717	

表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66,157	
小 計	66,157	

表4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醫材盤存	106,434	106,434	淨變現價值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小 計	106,434	106,434	

表5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小 計	-	

表6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文號	備 註
土 地	5,305,585	-	-	5,305,585	無		
房屋及建築	4,697,989	-	-	4,697,989	無		
辦公設備	1,749,020	-	-	1,749,020	無		
醫療設備	5,418,500	750,000	-	6,168,500	無		
小 計	17,171,094	750,000	-	17,921,094			

表7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4,404,369	-	-	4,404,369	
辦公設備	1,565,093	-	-	1,565,093	
醫療設備	2,454,413	360,338	-	2,814,751	
小 計	8,423,875	360,338	-	8,784,213	

表8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50,000	郵政儲金保證金
小 計	50,000	

表9 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7,564,594	
應付保險費	295,415	
應付勞務費	439,650	
應付退休金	146,248	
應付其他	598,226	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 計	9,044,133	

表10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108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186,793	
小 計	186,793	

表1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退休金	4,044	
代收款-勞健保費	39,770	
小 計	43,814	

表12 醫務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16,768,870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3,206,770	
減：健保點值調整	(82,623)	
減：健保核減	(11,589)	
小 計	29,881,428	

表13 醫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18,632,908	
藥品費用	-	
藥品存貨盤盈(虧)	-	
醫材費用	2,842,963	
醫材存貨盤盈(虧)	-	
折舊費用	360,338	
租金費用	240,000	
事務費用	2,128,648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104,992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48,480	
其他醫務費用	-	
小 計	24,458,329	

表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3,696,663	
修繕費	183,625	
稅 捐	62,770	
大樓管理費	54,000	
租金支出	38,400	
文具用品	34,790	
郵電費	6,000	
保險費	23,100	
交際費	60,662	
年 費	1,150	
辦公用品費	45,380	
職工福利	60,075	
交通費	34,612	
雜 費	325,424	
小 計	4,626,651	

表15 非醫務活動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165,670	
研究計畫收入	-	
捐贈收入-未受限	-	
其他非醫務收益	-	
小 計	165,670	

表16 非醫務活動費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費用	28,150	
利息費用	-	
研究計畫費用	-	
其他非醫務費損	-	
小 計	28,150	

表17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才培訓	102,287	1. 員工參加院外專題學術討論會之報名費 2. 辦理教學研究討論會相關費用
小 計	102,287	

表18 醫療社會服務費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貧困家庭、弱勢家庭、無依或路倒病人所需醫療費用，及其因病情所需之交通、輔具、照顧、康復、喪葬或其他特殊需要之相關費用。	-	
輔導病人或家屬團體之相關費用。	70,000	辦理癌症家庭獎助學金
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	43,200	補助辦理社區義診活動
便民社會服務之相關費用。	35,280	志工輔導衛教服務等便民相關費用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際醫療援助之相關費用。	-	
其他	-	
小 計	148,480	

表19 董事會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董事會出席車馬費	25,000	
會議費	3,150	董事會會議便當
小 計	28,150	

表20 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車 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註)	說 明
董事長	鄭 寧	3,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張啟祥	3,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孫仲毅	3,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張敬慈	3,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梁靜于	3,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蔣淑芬	3,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何厚家	2,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高嘉足	3,000	-	第六屆董事
董 事	張弘緯	2,000	-	第六屆董事
小 計		25,000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2059 號

會員姓名：蔣凱倫

事務所電話：07-3114840

事務所名稱：維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9886346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97號13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99044557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防癌醫療財團法人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蔣凱倫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